

账面上规规矩矩 私底下照吃照喝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纪委监委通报 5 起党员干部违规公款吃喝典型问题; 从近期各地查处的相关案例来看,“精致”走账成了公款吃喝的“暗门”

4月中旬,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纪委监委通报 5 起党员干部违规公款吃喝典型问题。令人关注的是,这 5 起典型问题的当事人均以场地租用费、森林管护费、玉米种植补贴款、人工费、清雪费等名义,将公款吃喝的费用予以报销。

种类繁多的各类费用支出,往往暗藏着公款吃喝的影子。账面上规规矩矩,私底下却照吃照喝。从近期各地查处的相关案例来看,“精致”走账成了公款吃喝的“暗门”,一些“贪吃官员”不仅躲入“青纱帐”,还花心思“抹干净嘴巴”,极力将违规吃喝合理化、合规化。

■“规矩”账下藏“猫腻”

“以合规形式掩盖违纪事实”,这是“精致”走账的主要特征。违纪者通过钻报账程序的空子,洗白违纪行为,让违规吃喝合规入账。

湖北省宣城市纪委监委干部在核实反映“襄阳市花鼓戏剧团违规公款吃喝”的信访件时,发现该剧团的账面异常干净。然而核查过程中,却找出了去年 4 月份该剧团连续收到市外一家同行业单位的 5 张公函。“这个月平均每 6 天就宴请对方一次?”面对追问,剧团负责人只好如实交代。原来,该剧团隔三差五就组织聚餐,为让这些餐费“合理”入账,他们与同行单位“换手抓痒”,互相给空白函报销。

宣城市“虚假公务函”现象并非孤案。2013 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明确“无函不接待、不报销”,于是一些人反把正规的公务函当作吃喝“通行证”,

以“拆、分、冲、抵”等手段,“做长天数、做多餐数”,行公款吃喝之实。

“做大预算花小钱”,有些人在预算上动心思,吃会议、吃培训、吃工程。2016 年 3 月,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人大常委会在三亚某酒店召开会议,预算费用 9.151 万元,实际花费 7.515 万元。会后,三亚市海棠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兼区总工会主席黄锐要求下属按预算费用金额开具发票报销,将多报销套取的 1.636 万元用于工作人员聚餐等其他开支。黄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有吃轮胎、吃维修费的,也有以办公用品、加班用餐等项目来“稀释”的。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绿化管理所所长张照辉曾 4 次安排下属公款购买高档香烟、白酒供其个人使用,2 次违规组织单位人员聚餐,就是以上述费用名义报销的。

“是吃自己的钱。”2017 年 12 月 30

日,山东省莱芜市的一家羊汤店招待了 25 名客人,带队的是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党委书记燕光,党委副书记、镇长朱荣斌,二人表示由个人买单,共消费 4156 元。然而,据山东省纪委监委通报显示,二人事后“将就餐费用在镇机关食堂通过虚列招待客商餐费等方式分批次报销”。一些人“摆平”账目时,还注意控制违纪行为知悉范围,吃得不着痕迹。

更有“精致”走账发生在违规吃喝被发现之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社保局在自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违规支付公务接待费的情况,前脚要求经手接待费的 8 名工作人员退缴整改,后脚又从单位编印的政策汇编费用中套取资金,返还给退缴人员“填补损失”。

种类繁多的走账,为公款吃喝穿上“伪装衣”、玩起了“躲猫猫”,舌尖上的腐败变出“新花样”。

■“精致”走账揭示新问题

机关算尽皆为入账,是这些人不懂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他们很懂!一些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是为了纠正“四风”,而是为了应对“监督检查”。慑于监督压力,内心却没有敬畏,反而开始寻找监督的薄弱环节。在讲究执纪证据和规则的当下,“摆平”账本也就成了应景之策。

正如中央纪委印发的《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 2019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指出,把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正“四风”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空泛表态、应景造势、只喊口号、敷衍塞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及时甄别、坚决查处。“四风”问题相互交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与违规公款吃喝相互叠加,这是导致“精致”走账的根本原因。

“任何违规公款吃喝都绕不开‘报账’二字。”一名长期从事监督执纪的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认为,损公肥私,公款多是通过走账行为私有化。随着党内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齐头并

进,关起门来算“吃喝账”,似乎“天知地知圈内人知”,可控性更大,隐蔽性更强。

重要的是,这种违规公款吃喝往往暗藏账目腐败。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纪委曝光一起典型案例,当地石盖塘卫生院曾套取资金 101496 元用于违规接待和送礼。据报道,这些钱是经过领导授意后,由财务人员廖兰芝通过虚造工资、虚开发票等方式套出来的。

财务人员失范是绕不开的话题,领导的走账行为似乎都是通过财务人员的“助攻”实现。有评论诟病“当前许多财务人员缺乏信仰,财会监督形同虚设”。但也有财务人员吐槽“在当前的管理机制下,财会人员几乎完全从属于所在部门,不‘服从’饭碗不保”。

其实,“上梁不正下梁歪”才是关键。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廉政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金程认为,“摆平”账目或私设小金库一般表现为公共利益部门化、部门利益私人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财务人员往往沦为领导的“帮手”。

■时刻防范“四风”变异新动向

反“四风”是一场拉锯战,“精致”走账的出现,既反映了“四风”牛皮癣的顽固性反复性,也说明了在执纪越来越严的当下,“吃货官员”已被逼入“地下”。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仍需久久为功,更进一竿。

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今年纠正“四风”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解决党风问题,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挖细查“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种种表现,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盯住,对顶风违纪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有学者指出,经过这些年的强力整治,公款吃喝歪风也衍生出了“抗体”,产生了变异。查处各种新形式隐形变异的公款吃喝已成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纠“四风”、遏增量中的一大重点,其中走账这种形式特别值得警惕。

破解“精致”走账,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不可或缺。福建省纪检监察机关实时调

整监督策略和工作重点,建立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督查机制,通过发挥相关职能部门专业化、日常化的监督作用,精准发现“四风”隐形变异问题。浙江省杭州市纪委监委关注基层实际需求,通过培训全覆盖,采取点单式辅导、工单书辅导和微课堂评选等方式,精准培训、靶向辅导,练就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金睛火眼”。

具体到走账上,违规公款吃喝与账目腐败相互交织,账本是关键。“不仅抓吃喝,还得抓账本。”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教授高和荣建言,纪委监委可以突出日常监督,从吃喝行为延伸到具体账目,巡视巡察在全面体检中关注账目线索,从账目问题反观吃喝行为,双向发力、同频共振。“对交换‘空白公函’这样的跨地域行为,各地也可以打破信息孤岛,必要时进行联合检查。”

持续深化财务人员警示教育十分必要。去年 12 月,江苏省扬州市召开全市领

“这也暴露出一些地方、部门财务监管滞后,与纪检监察监督发展不匹配的现状。”一名审计工作人员指出,一些地方、部门财务管理粗放,导致虚账、怪账、假账频频入账。财务监督中只审账目程序不审账款合理性,公开又不彻底,使得走账行为后知后觉。

“换手抓痒”好似“同病相怜”,实则“抱团取暖”。通过“空白接待函”相互“掩护”,这背后是“圈子文化”在作祟。从更高的站位来看,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阳奉阴违,通过走账方式对抗组织调查,本身也违反了政治纪律。

精准监督由此显得尤为重要。在湖北省宜昌市的案例中,纪检监察机关能从合规账中捋出猫腻,离不开执纪者的不懈追问与精细研判。同样的,一些纪检监察干部没练好监督基本功,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不足,让部分违纪者有恃无恐。

说到底,“精致”走账是当前违规公款吃喝中的“高级腐”,带有强烈的主动性、目的性和对抗性。

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就“点名”了财务腐败问题。该地市委书记谢正义表示,应进一步重视对财会人员的政治素质、人职资质的审查,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主动积极地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在纪律边界前筑好隔离带。

刹住公款吃喝从“地上”转为“地下”的歪风,除了持之以恒常抓不懈,还需深入人心的文化涵养,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

“图垂成之功者,如挽上滩之舟,莫少停一棹。”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破解类似“精致”走账这样隐形变异新动向,纪检监察干部们仍需久久为功、众志成城。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

【暮鼓晨钟】

问责不能泛化简单化

范赓

问责是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党章和监察法有原则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明确具体的规范要求。这些原则规定和要求是做好问责工作的重要法规依据,一定要认真掌握好运用好,绝不可忽视或偏离。

实际工作中,问责不严肃、不规范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简单地把问责当成一种工具,工作推动中的问题、管理上的问题等,不分青红皂白都拿问责来处理,问责成了个别人领导能力和领导方式的遮羞布;有的问责泛化扩大化,凡是不合要求甚至不合领导的意图,随意就问责,以至于有的基层干部多数被问责、反复被问责;有的基层单位为了应付上级的多种问责、多次问责,不管谁的责任、什么责任,班子成员轮流“分担”……凡此种种,都偏离了问责制度安排的初衷,也极大损害了问责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影响力,在一定范围造成了干部群众的不解或误解,长期下去、积累起来形成的危害不可小觑。

严肃问责,起码要从两个方面讲。一个是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规,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不能含糊;另一个是要依据事实,严格依规依纪、严格程序要求、严格把握政策,不能随意、随意。

不能什么问题都问责处理。问责条例对问责的总体要求和原则作出规定,同时也规定了应当予以问责的六种情形。问责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实事求是。什么情况该问责、什么情况不用问责,一定要依据事实、依照纪律规定和法规分清、把握好。有的问题到了问责的程度,该提醒的提醒,该教育的教育,该批评的就批评,不能简单地用问责处理、一问了之,伤害同志的感情和积极性。当然,对于严重违纪甚至违法的问题,也不能简单地用通报等问责方式“降格以求”,那样做看似“爱护同志”“保护同志”,实则达不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损害组织的威信和纪律工作的严肃性。

不能谁说问责就问责,想怎么问责就怎么问责。问责条例规定,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对于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明确要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时,可以听取各方面意见,但不能为其他因素所影响、干扰或左右,更不能因为上级领导或部门要求问责,就不讲程序不依事实简单地“执行”。要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严格按程序提出意见、做出处理。

问责最终还要注重效果、达到问责的目的。针对不同问题,从政治、纪法、政策、社会等各方面综合考虑,进行精准问责,真正做到问责一个,教育一片,影响大多数,这样问责才更有意义、更能发挥作用。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